

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162 号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了如下问题：

1、丰汇租赁与中融信托是否具有实质上的关联关系问题。解直锟为丰汇租赁的原实际控制人，你公司报告期收购丰汇租赁 90% 股权后，解直锟通过中融资产、盟科投资间接持有你公司 17.98% 的股份；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植集团”）持有中融信托 32.99% 股权，为第二大股东；丰汇租赁与中融信托的业务往来较多，你认为丰汇租赁与中融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结合中植集团与你公司的关系、中融信托历史沿革及其日常经营团队背景等因素，补充披露丰汇租赁与中融信托是否具有实质上的关联关系。请你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从实质重于形式出发，就丰汇租赁与中融信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过程、依据及结论进行说明。

2、商誉减值测试披露不充分。你公司报表附注披露，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商誉为 3,848,767,385.47 元，不存在减值，但未按规定披露减值测试过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3、九五集团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披露不充分。九五集团曾在重

组报告书中承诺你公司（不含丰汇租赁）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5,000 万元。你公司披露年报时，会计师和保荐机构仅就丰汇租赁的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了专项文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九五集团承诺你公司（不含丰汇租赁）201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计算过程和依据。请你公司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补充出具相关专项文件。

4、现金分红政策的透明度问题。你公司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262,951.27 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65,848.78 元，你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部关注到你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 306,954,231.41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已达 626,409,292.26 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清晰明确且得到一贯执行；（2）近三年主要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的情况；（3）近两年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的情况下，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而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有关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的要求。

5、大额资金往来问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或支付的往来款金额 5000 万以上的往来对象、与你公司关系、交易事由，是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2）其他应收款中暂付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36,842,505.80 元款项的交易事由，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适当内部决策程序。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于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16 日